

现代学徒制育人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

甲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普宁市家政服务协会

丙方：普宁市池尾街道中博幼儿园

普宁市大坝镇金太阳幼儿园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晓晓幼儿园

普宁市勤建幼儿园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北山幼儿园

签约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指引，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普宁市家政服务协会及协会会员单位本着人才培养、资源共享等友好合作意向和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过协商，将共同开展学前教育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申报及建设工作。

一、校企合作组织安排及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1、甲乙丙三方建立以校长和协会会长为组长的现代学徒制合作领导小组，负责三方合作的指导与管理，并安排专门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具体的合作办学事宜。

2、甲乙丙三方决定合作开展学前教育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共同探索建构“双身份管理、双主体育人、双场所育人及一体化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

二、专业、学制及规模

1、专业：学前教育专业（专业代码：570102K）。

2、学制：三年制大专。

3、规模：100人。

4、招生对象：乙、丙方在职员工。试点录取的学生如果不是乙、丙方的在职员工，应在录取前与乙、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5、面向岗位：幼儿园教师岗位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与乙、丙方合作争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对现代学徒制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建构所需要的优惠政策。

2、负责提供学前教育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开班及相关研究项目开展所需要的专项经费。

3、负责学前教育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管理机构的筹建、工作人员的组

- 8、负责协助丙方制订学生（学徒）选拔标准、学生（学徒）培养标准、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等。
- 9、负责协助丙方提供学徒岗位，制定招工选拔标准、学徒协议、劳动合同等。
- 10、负责协助丙方现代学徒制试点班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教学设备等，保证学生（学徒）在岗位实习和学徒制课程学习任务的正常开展。
- 11、负责协助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的支持及申报。

五、丙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协助甲方共同争取上级主管部门对现代学徒制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建构所需要的优惠政策。
- 2、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全过程。
- 3、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管理机构中的丙方工作人员组成、带徒师傅与专门管理人员的配备。
- 4、负责协助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招生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中途学生（学徒）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招生招工工作；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宣传。
- 5、负责提供学徒岗位，制定招工选拔标准、学徒协议、劳动合同等。
- 6、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日常管理。
- 7、负责协助甲方共同研讨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计划，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职业生涯发展路径。
- 8、负责组织购买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实习责任险、学生意外伤害等保险。
- 9、负责与甲方共同制定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等。
- 10、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丙方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教学设备等，保证学生（学徒）在岗位实习和学徒制课程学习任务的正常开展。
- 11、负责学生（学徒）在丙方岗位培训、实习、工作的人身财产安全。
- 12、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丙方学徒制课程的组织与运行。
- 13、负责协助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的支持及申报。

成、教师队伍与专门管理人员的配备。

4、与乙、丙方合作共同做好学前教育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宣传、招生计划数的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学徒协议及劳动合同的签订、中途学徒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招生招工工作。

5、负责学前教育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6、负责试点班学生（学徒）校内课程和学徒制课程的日常管理。

7、负责提供试点班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8、负责与乙、丙方共同研讨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计划，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9、负责与乙、丙方共同制定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等。

10、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支持的项目申报工作。

11、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的总结与推广。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协助甲方共同争取上级主管部门对现代学徒制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建构所需要的优惠政策。

2、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全过程。

3、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管理机构中的乙方工作人员组成、带徒师傅与专门管理人员的配备。

4、负责协助甲方共同研讨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计划，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职业生涯发展路径。

5、负责协助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招生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中途学生（学徒）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招生招工工作；协助丙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宣传。

6、负责协助甲方编制教学组织文件、课程开发、教材编写以及相关制度管理文件，协助甲、丙双方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等。

7、在教学环境、教学设备以及其他相关的教学工作的准备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丙方提供相关的信息和指导。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2022年11月25至2026年7月1日止。

2、因国家政策、行业管理调整涉及到本协议内容的，三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修改协议相关内容条款。

3、若有未尽事宜，三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丙三方有关学前教育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人才培养的详细要求及具体计划，由三方专业人员协商制定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甲乙丙三方有关薪资和录用方面的详细要求，由三方再另行商定。

6、甲乙丙三方明确非合作单位在职员工类考生在录取前与合作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7、本协议经三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11月25日

乙 方：普宁市家政服务协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11月25日

丙 方：普宁市池尾街道中博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11月25日

丙 方：普宁市大坝镇金太阳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11月25日

丙 方：普宁市流沙街道晓晓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卢晓玲

签约日期：2022年11月25日

丙 方：普宁市勤建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思建

签约日期：2022年11月25日

丙 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北山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许潮心

签约日期：2022年11月25日



（盖章）

（盖章）